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4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2,635,914,330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 1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4,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800,000
2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00
3	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	260,700
4	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并增资 Seaco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200,000
	合计	1,6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	260,700	167,447	167,447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00	50,000	50,000
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注)	200,000	24,052.8 万美元	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应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 15,852.6 万美元之剩余款项(以 24,052.8 万美元为最高限额)

注：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购汇为美元用以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 15,852.6 万美元，剩余款项若未超过本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24,052.8 万美元，则全额予以置换。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5,63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约 998,8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额度有效期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在有效期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实施方式

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等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渤海金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

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渤海金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渤海金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